

“十三五”武汉制造业与服务业 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

姜焕叶

(武汉行政学院,湖北 武汉 430023)

摘 要:当前,信息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传统意义上的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相互渗透、融合发展已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在“十三五”中,武汉应加快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大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发展机制和政策环境。

关键词:制造业;服务业;融合

制造业是服务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服务业为制造业提供高附加值的支持,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发达的服务业。为此,在“十三五”中,武汉应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快体制改革和创新,力争形成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良好机制和发展环境。

一、形成制造业与服务业良性互动机制

(一)进一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创造空间

一方面要突出“强项”。当前,运用先进制造技术提升汽车、装备、电子信息等优势制造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且重点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激光、地球空间信息及运用服务这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武汉支柱性产业,成为下一轮先进制造业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另一方面要调整“弱项”。科学发展钢铁、石油等基础性制造业,加快淘汰落后产业和弱势产业,推进产业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一增一减”的产业发展模式,整体推进武汉先进制造业升级换代,为生产性服务发展创造空间。

(二)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对高端服务的市场需求

生产性服务业同生活性服务业本质特征的相异性,主要体现在它是商品或服务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投入环节,为专业化生产提供服务,并加速生产制造的新产品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只有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越强,才可以既能将原来置于制造企业内部的各类生产性服务业分离、独立出来,又能为发展高端的生产性服务业提供广阔空间。因而,通过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将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品牌营销等从生产制造内部脱离,既可以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也可以推进制造业分工深化与向高水平升级。

(三)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为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提供关键支撑

据统计,2014 年,武汉生产性服务业占第三产业的比重在 15 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仅高于沈阳,列倒数第二位。而在服务业产值中所占比例较高的批发零售和房地产业都属于基本生产性服务业,是该产业发展初级阶段的代表性行业,因此,基本可以研判武汉当前的生产性服务业还处于由基本生产性服务业的过渡阶段,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尚未

形成,这与武汉工业“万亿倍增”的速度是极不匹配的。因此,要鼓励武汉生产性服务企业向高端服务产品发展,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武汉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合作创新,并积极引进高端服务的外资企业,从管理理念、资金来源、运行模式为武汉生产性服务业注入新生力量。

二、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模式创新

(一)大力发展服务外包

我市是国家批准的第二批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目前,我市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发展领域主要集中在软件外包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在空间信息技术、制造业信息化、信息安全和网络通信等领域。拓展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拓宽两条途径。第一条渠道是开拓服务业外包市场。依托我市出口贸易发展多元化的国际市场,加强在海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通过与具备品牌优势和拥有客户资源的国外企业合资合作来扩大在海外市场上的认知度。另一渠道是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企业能力,随着服务外包产业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从简单的客服、信息处理和电脑日常维护到复杂的远程营销、财务和金融分析以及软件开发、新产品设计等。为了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接包方要不断地加强自身的能力,提高本身的技能来创造竞争优势,以增加对发包方的吸引力。因此,要鼓励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及时了解世界前沿技术发展新动向,突破制约自身产业发展障碍的关键技术,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与国际企业匹配和衔接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

(二)实施产业融合的集群化战略

推动武汉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有两种途径可以参考,一种是通过政府主导的模式,政府通过土地供应、园区设立、资金扶持、政策倾斜等方式,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扶持几个初具规模、颇有成效的园区,实施产业融合的集群化发展;另一种是通过大型核心企业实施价值链集成商主导的模式,例如武汉的通用汽车生产基地、武钢、化工区等,围绕这些核心厂商地位,设计出提高价值链整体效率的解决方案,围绕最终产品的产出,将投入产出过程中涉及的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价值环节进行组合,构建高效率的产业价值体系,实现两个产业的动态融合。本文认为这两种发展模式都适用于武汉当前两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设立产业融合的专项计划

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交互融合,除了分别要发展壮大两个产业外,还可以通过建立产业融合的专项计划来实施。一是实施“主辅分离”专项计划。建议制定鼓励制造业分离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政策,对武汉制造业企业中分离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专业生产性服务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行业,给予相应的财政扶持。明确鼓励支持分离出来的生产性服务的重点领域,实现“主辅分离”。对财政扶持的具体内容、扶持标准、分离流程等重点环节给出政策性引导,在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资质认证等关键环节开辟便利通道,对分离出来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给予税收支持,并大型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增设该项目并实施退税返利政策。二是实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计划。改革政府的绩效考评指标,对扶持产业发展的经济部门不仅仅以数据增长为评判标准,而是以转型发展、服务企业、产业融合等作为考核核心,从根本上解决政府扶持产业的短视行为。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加大先进制造业和高科技服务业的研发投入,解决研发资金投入有限问题,集中资源,合作攻关,建立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技术交易平台。三是设立产业名牌工程促进专项工程。要通过形成“三元联动式”产业名牌促进工程推动武汉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融合。第一主体是政府,政府通过培育和扶植一批龙头企业,使他们成为品牌塑造和宣传的主体,进行两个产业综合科技开发及科研,进行产品创新、品牌宣传和维权,要支持相对有实力的企业开发一批质量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具有一定规模的名牌产品。要建立有效的创名牌激励机制,对塑造名牌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奖励。第二者衔接是产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和科研机构牵线搭桥,充分协助企业创立品牌、宣传品牌、保护品牌。第三参考者是广大企业,企业要树立现代名牌意识,充分认识到名牌的重要价值,认识到名牌的乘数效应、积累效应和扩散效应,积极制定和落实企业名牌发展战略,其核心要做好名牌筹划工作。

三、健全产业融合的政策体系

(一)明确产业融合扶持政策

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将有限的新增用地向重点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倾斜。对不需要大量用地或占地较少的研发设计、培训营销、金融融资等,通过总部经济的汇聚,实现规模化发展。其次是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武汉对企业税收优惠有多种方式,但在优惠方式上,建议一是强化间接优惠方式,如研发设备税收购置减免、加速设备折旧、中小企业优惠等,二是强化普惠支持方式,一般政府制定的奖励政策,特别是奖励最优企业的政策可以对龙头企业有一定的带动作用,但由于武汉生产性服务业多属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尚小,需要成长的培育时间,因而“普惠式”而非“奖励最优式”的政策有利于企业逐步壮大。第三是其它配套措施。在武汉急需引进与扶持的生产性服务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开辟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鼓励有一定优势的生产性服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产权质押等资本运作方式,做大做强。引导本地金融机构对需要发展壮大的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武汉生产性服务业参与跨国公司项目竞标。对跨区域、跨行业协同发展的两大产业制定税收分成、利益共享的政策措施。

(二)培育产业融合成长环境

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生态环境,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资金要素、信息来源、产业孵化等创新

要素的有效配置,才能实现两个产业交互融合的共同发展。一是构建信息交互平台。在深度分工条件下,两个产业的融合发展需要有效的信息系统来传递、支撑、承载。作为产业“推进者”的政府应主动承担这个责任。要充分利用武汉创建“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加快武汉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引进企业、市场合作、外包托管等方式,重点强化“云”服务支撑,为各类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检索平台。二是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尽快制订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改变平台建设无序的现状,通过厂房履行、楼宇腾退、整体租赁等途径,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为实现两个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保障。三是建立不同类型企业的成长平台。不同类型企业由于所处成长阶段不同,必须也决定了它的成长方式不一样,政府对其推进的方式也不一样。中小企业倾向于孵化培育式,而有实力的核心企业采取倾斜扶助式。中小企业主要解决发展中资金问题,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激励性的税收、财政信用、支出等政策,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发展风投资金,采取政府参与、银行支持、担保机构衔接的多元化担保方式,加大扶持科技型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多种方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而重点领域有实力的核心企业,尤其是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总集成总承包领域的核心企业,鼓励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原创性技术研发,大力推进“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尤其对于尽早采取新业态商业模式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三)建立产业融合人才体系

提升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除了配套的产业措施、融合计划、研发制度外,还需要将武汉打造成现代产业与高端人才的集聚地,为培育具有创造力和生命力的投资环境与政策体系提供人力资源支持。首先要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简化办地留汉人员,尤其是创业型、科技型、高端服务型人才居留许可手续及认定程度。对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运营人才等个人所得税进行减免。在引进国外高端人才时,采取一次性支付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并提供相应的福利保障,制订股权激励、税收奖励、政府补贴等制度。其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大对职业教育领域投入,建立企业与学校相结合、阶段教育与终身教育相结合、系统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有效解决产业快速发展与人才配备不足的供需矛盾,全方位促进教育为产业发展动态匹配的职业教育体系。

参考文献:

- [1] 武汉市统计局.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是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Z].2014-12.
- [2] 刘卓聪,等.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以湖北为例[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4,(8).
- [3] 王晓红.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N].经济日报,2014-07-24.
- [4] 魏倩.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竞争力分析及发展对策研究(硕士论文)[Z].江苏大学,2009-12.
- [5] 王晓红.我国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政策建议[J].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15,(9).
- [6] 武汉需要制造业服务业“两业齐飞”[N].长江商报,2014-05.
- [7] 张洁梅.现代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互动融合发展研究:以河南省为例,2013-05.
- [8] 张璇.考察美国新能源汽车对武汉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启示[J].特区经济,2014,(3).